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0年度重簡字第512號

原告 鴻錡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於文強

訴訟代理人 於安辰

被告 藍虹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宗德

被告 陳澤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於民國110年5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叁拾貳萬伍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藍虹實業有限公司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執有被告藍虹實業有限公司所簽發，經被告陳澤成背書之發票日為民國110年1月25日、票面金額新臺幣325,000元、票據號碼AG0000000號支票1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經原告於110年1月26日為付款提示，竟存款不足為由遭退票。為此，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各乙紙為證。被告陳澤成於110年5月6日言詞辯論期日時自承其確實有積欠原告貨款，亦同意以系爭支票作為清償原告之部分貨款；被告藍虹實業有限公司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三、按支票不獲付款時，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，對於背書人、發票人及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

01 。發票人、承兌人、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，對於執票人
02 連帶負責。執票人得不依負擔債務之先後，對於前項債務人
03 之一人或數人或全體行使追索權。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
04 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
05 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。票據法第144條、第85條第1項、第96
06 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從而，原告本於
07 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票款及法定
08 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9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
10 告假執行。

11 五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
12 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
13 款，判決如主

1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1 日
1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16 法 官 彭松江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9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1 日
22 書 記 官 許雁婷